

最高人民法院渎职侵权检察厅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研究所

FEIFA QUZHENG YU XINGSHI
CUOAN WENTI YANJIU

非法取证与刑事 错案问题研究

主编◎ 张德利 陈连福
副主编◎ 宋寒松 何家弘 黄卫国

中国检察出版社

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研究所

非法取证与刑事 错案问题研究

主编◎张德利 陈连福
副主编◎宋寒松 何家弘 黄卫国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法取证与刑事错案问题研究/张德利 陈连福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2

ISBN 978 - 7 - 80185 - 699 - 9

I. 非… II. 陈… III. ①证据 - 收集 - 研究 - 中国②刑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③刑事诉讼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5 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1333 号

非法取证与刑事错案问题研究

主编 张德利 陈连福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2 印张

字 数: 334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一版 2007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699 - 9/D · 1675

定 价: 40.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强化法律监督 杜绝非法取证 减少刑事错案

——为《非法取证与刑事错案问题研究》而作

王振川*

Wangzhenchuan

在倡导和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落实“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原则，维护法律公平和法律正义，促进刑事诉讼活动的规范和完善，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的今天，我觉得选择非法取证和刑事错案作为本书的主题非常好，非常具有现实、积极、重要的意义。“非法取证与刑事错案”不仅是司法领域的问题，也是一个社会的和世界性的问题。可以说，世界范围内的绝大多数国家，包括西方发达国家，也是需要很好地研究和解决的现实问题。从我国自身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出发，怎么能够更好地杜绝非法取证，防止刑事错案，涉及人权保障事业，涉及社会公平正义，涉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解决好这个问题，是党和国家的要求，人民的要求，也是我们检察机关以及所有法律工作者的责任。各位专家学者和法律实务部门的同志们，怀着关注人权、关注正义、关注和谐的强烈责任心和使命感，各抒己见，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共同研商、探讨解决非法

*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取证和刑事错案问题，不仅有利于预防非法取证，减少刑事错案，规范和完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而且有利于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严格讲，非法取证与刑事错案是两个问题，但非法取证往往是造成刑事错案的主要原因。坚持严格执法，维护法律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反对非法取证，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内容，一直是指导我们法律实践的基本精神和理念。杜绝非法取证，防止和减少刑事错案是我们国家一贯坚持的刑事法律政策，从1979年《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到“两法”的修改、修订，都把这两个问题作为重要问题来考量，立法的发展进步使得这一刑事法律政策不断完善、健全、严谨、缜密。

在司法实践中，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安全各个部门也越来越重视这两个问题，从制度建设、工作规程、行为规范，到具体执行法律中，努力地为解决这两个问题不断探索和实践着，非法取证行为的不断遏制，刑事错案的不断减少足以说明这一点。

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职责，一直把解决非法取证和刑事错案问题作为法律监督的重点，不断强化侦查监督，注意纠正侦查机关在侦查活动中的刑讯逼供、非法取证行为；在审查起诉工作中注重排除非法证据，严禁将刑讯逼供获取的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或以其他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作为指控犯罪的依据；严肃查处暴力取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犯罪案件；认真复查刑事申诉案件，依法纠正刑事错案。为解决一个时期存在的突出问题，检察机关还采取了集中开展专项工作的措施，行之有效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严肃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人权和以“强化侦查监督，防止刑讯逼供”为主题的专项活动。不久前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实施的《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将更加有利于惩治和预防刑讯逼供、暴力取证、非法搜查等非法取证行为。我们还制定下发了《关于严禁将刑讯逼供获取的犯罪嫌疑人供述作为定案依据的通知》和《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试行）》等。各级检察机关在防止非法取证、减少刑事错案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这里我还要指出的是，正视我们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掩饰问题，是



我们研究、解决问题的前提和最好的方法。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非法取证现象仍相当严重，刑事错案还时有发生，这与我们少数司法人员对非法取证的危害性缺乏足够的重视有关，总认为非法取证是个方法问题，目的是获取犯罪证据，片面强调客观真实和实体公正，忽视程序公正的价值。在执法工作中通常表现为重实体轻程序，重打击犯罪轻人权保护。近年来暴露出来的刑事错案背后几乎都有非法取证的阴影。这些错案给受害者本人、受害者家庭带来灾难，严重亵渎了法律的公正，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这里的教训应当深刻反省，由此引发我们还要清醒认识到，有些问题还需要通过立法、完善和健全制度使问题得到根本的解决；进而还要寻求在法治精神和理念、社会条件和氛围等相关层面，以更加全面、积极、有效地防范非法取证和刑事错案。

防范、治理非法取证和刑事错案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当前亟须解决的重点问题，也是我们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部门的共同任务。我们不但需要深刻检讨当前在非法取证和刑事错案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探讨在刑事司法工作中的措施，更要针对深层次原因在更广泛的领域深入研究解决此类问题的对策。诸如，在立法上进一步修改刑事诉讼法律，完善侦查程序，制定证据规则以及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在监督上明确分工，完善机制，强化力度，增强效能；在教育上更好地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动员和依靠社会力量解决这一社会问题。遏制非法取证和防止刑事错案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不但需要积极行动，更需要有理论支持。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研究所于2006年11月18日至19日在海南省三亚市共同举办的“非法取证与刑事错案”研讨会邀请各位专家学者和法律实务部门的同志们欢聚一堂，共同商讨非法取证和刑事错案的问题与对策，是一次有益的尝试。实务部门包括检察机关和学术界还需要长期合作，采取多种形式，更好地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共同努力解决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为此，我提出以下几条建议：

第一，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出发，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促进司法公正，以法律的公平正义维护和保障社会的公平正义，特别是要深入研究检察机关“强化法律

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基本问题和现实需要解决的问题，使检察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第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站在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高度，深入研究遏制非法取证，防止刑事错案的思路和对策以及其他司法实践问题，为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公正和法律公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奉献智慧和力量。

第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一切从中国国情出发、一切从把中国的事情办好出发，立足于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学习和借鉴全人类的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积极探索、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完善和发展，推动我国的法治进程。

第四，以发展的思路和改革的办法研究解决法治建设进程中遇到的问题。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对不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适应社会主义法治文明的落后的思想观念、法律制度和司法手段要坚决摒弃，大胆改革，勇于创新，建立和健全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相适应的司法制度。

第五，倡导民主、平等、求真、务实的研讨风气。研讨就要有研讨的氛围，只要出发点是好的，什么问题都可以指出，什么意见、建议都可以发表，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言者无咎，展开充分的讨论。检察机关和检察干警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特别要尊重广大专家学者的智慧，虚心讨教，求善若渴，充分地利用各种机会向专家学者学习知识，努力把专家学者的聪明才智和理论成果转化到司法实践中去。

坚决遏制非法取证，防止刑事错案是关系我国人权事业，关系法治文明，关系社会公平正义和和谐稳定的重要问题，也是司法实践中必须认真加以解决的现实问题。我相信，在各位专家学者和实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本书的出版必将会对推动“非法取证和刑事错案”相关问题的解决产生重要影响，对推动法治建设，实现社会主义法治文明发挥积极作用。

“非法取证与刑事错案” 研讨会综述

宋寒松 何家弘*

古今中外，错案总是刑事司法领域中难以禁绝的现象。近年来，随着中国法治建设进程的深入，一些错案被披露出来，引起了各级党政领导、司法机关和新闻媒体、专家学者、各界民众的热切关注与深刻反思。在刑事诉讼法即将修改之际，从防止刑事错案的角度来深入研究如何规范刑事案件案件的侦查取证程序及行为，继而思考如何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刑事司法的实体正义，对于治理非法取证和减少刑事错案具有积极的理论指导意义。2006年11月18日至19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研究所联合主办的“非法取证与刑事错案”研讨会在海南三亚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和实务部门代表共计百余人参加了本次研讨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振川、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德利、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厅长陈连福、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研究所所长何家弘等出席了会议。与会代表围绕非法取

* 作者简介：宋寒松，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副厅长；何家弘，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副厅长（挂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研究所所长。

证、刑讯逼供、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刑事错案这四个分论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讨与交流。

第一专题：非法取证

一、非法取证的表现

实践中，非法取证的表现形态各异。一般来讲，只要违反了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取证主体、取证对象、取证形式、取证方式中任何一个条件，就构成非法取证行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力发言指出，当前实践中较为突出的非法取证行为有：

1. 使用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身体强制手段提取言词证据

《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然而，刑讯逼供总是禁而不绝。据有关资料显示，刑讯逼供是与超期羁押和律师执业难并列的当前刑事诉讼活动的三大突出问题之一。经过各机关的共同努力，到2004年年底基本实现了无超期羁押现象，律师执业难问题也得到了较大改善，唯独刑讯逼供问题依然没有根本性好转。近年来不断曝光的冤假错案，几乎无不与刑讯逼供问题有关。

2. 使用威胁、引诱、欺骗等心理强制手段提取言词证据

《刑事诉讼法》第43条明确规定，禁止以威胁、引诱、欺骗的方法收集证据。但在实践中以威胁、引诱、欺骗等心理强制手段提取言词证据却很常见。这是因为，人们对威胁、引诱、欺骗等心理强制手段的界定和评价不同，这些手段具有一定的社会容许度。分析威胁、引诱和欺骗性审讯方法的正当性，不能脱离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我国国情。关键在于如何界定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取证方法与正常的侦查谋略、讯问技巧，这个问题需要深入研究。

3. 技术侦查所产生的取证手段不合法问题

在我国刑事侦查活动中，技术侦查手段是客观存在的，但现有法律并未对技术侦查手段的类别、启动、使用程序以及所获材料的法律性质作出

明确规定。因此，技术侦查手段在我国面临着合法性危机，即取证手段不合法问题，获取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如果要作为证据使用，必须经过转化，即通过一定的方式，使取证的主体、取证的手段、证据的表现形式等均满足刑事诉讼法的要求。

4. 固定证据方面的问题

固定证据是全面取证的一个方面，不合规范地固定证据也构成非法取证。固定证据不只是让犯罪嫌疑人或证人在笔录上签字，而是要求进一步收集证据，扩大收集证据的范围，是要细心审查整个证据链条，一一查证案件的各种可能性，确保整个证据链条结论唯一。

二、非法取证现象出现的原因

1. 有罪推定的错误取证理念仍然存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副局长李媛媛指出，有罪推定的传统观念是非法取证屡禁不止的一个重要原因，在这种先入为主、有罪推定的观念支配下，办案人员把调查取证活动当成了有目的、有选择、有倾向地收集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罪重的证据，排除证明其无罪或罪轻的证据过程，从而忽视了对无罪证据的索取。

2. 旧司法体制尚未彻底转变

西南政法大学龙宗智教授认为，我国尚未针对非法取证建立有效的程序性约束，从刑事诉讼程序的设置与运行的情况看，我国发生违法取证的制度性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庭前中心主义。以庭前为中心的刑事诉讼程序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程序不同，这种刑事诉讼程序没有侦审中断，而是以侦审接续为特点。因此，这种刑事诉讼构造表现为一种线性关系和流水作业模式。庭前中心主义导致对庭前行为的重视，取证在刑事诉讼中发挥绝对作用。在庭前行政性的侦查活动中，侦查机关运用国家单方的权力，很容易非法取证。

(2) 人证中心主义。我国没有实行沉默权，被告人有如实供述的义务。而且，在实践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

仍然是破案的主要证据，是证据的主体。在这种人证中心主义之下，非法取证情况比较突出。

(3) 书面证言中心主义。如果诉讼双方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都到法庭提供言词证据，那么庭前书面证言就是诉讼的准备。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未到庭证人的证言应该当庭宣读，对书面证言的使用没有任何限制，这种情况在法治国家中是没有的，在各国的立法例中都是特例。在这种情况下也易于出现非法取证。

3. 立法不完善

与会人员普遍认为，以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为代表的证据规则的缺乏是导致非法取证行为的重要原因之一。中国刑警学院许昆教授提出，立法与实践的脱节也是导致非法取证的原因。一方面，由于刑事犯罪的紧迫性和实际办案人员数量的不足，在某些现实情况下，法律对取证主体身份、数量的要求无法得到落实导致取证行为不合法律规定。其中，由于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搜查、扣押过程中见证人的身份、资格等事项，加上现实条件所限，刑事诉讼法关于见证人在场的规定形同虚设。另一方面，尽管我国刑事诉讼法及其他部门规章对侦查行为的种类做了规定，但随着犯罪科技含量的提高，这些法定侦查手段已无法满足侦查需要，而实践中一些突破法律使用的侦查行为便是违法取证。另外，侦查行为的法定授权机关指代不明，实践中为了控制犯罪而提前使用侦查手段，强制性侦查行为的采取标准不符合客观实际等情况也是造成非法取证的重要原因。

4. 侦查监督不力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副厅长元明认为，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制度监督性不强也间接助长了非法取证行为。一方面，检察机关对违法侦查的监督滞后、被动，难以获得足够的证据，很难查处违法侦查。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对违法侦查监督的效力不足，只能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如果侦查部门坚持不改，检察机关也难以采取其他有效的方式继续实施监督。

5. 非法取证行为查处困难

非法取证隐蔽性强，取证困难，我国法律对非法取证行为的界定、侦查、证明及处罚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因此，非法取证行为不仅侦查困难，即便是查明后作出处理也非常困难。

三、遏制非法取证的对策

与会代表普遍提出贯彻无罪推定原则、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将看守所划归行政司法机关管理、建立羁押人员出入看守所体表检查制度、落实审讯同步录音录像等建议。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副局长李媛媛提出，应确定自侦部门干警出庭制度。侦查人员出庭作证，不仅有利于对侦查取证过程的监督制约，而且使侦查人员能够及时了解法官对庭审证据要求的最新动态，以便自觉按庭审的证据要求收集、固定证据。同时，她还提出，我国应该借鉴其他国家的做法，赋予检察机关特殊的侦查手段和措施，如特别调查权、强制作证权、无证逮捕权、先行拘留权以及技术侦查权、诱惑侦查权等。与会代表也普遍赞同将一些技术侦查手段合法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力发言中也指出，应该以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为契机，将技术侦查手段纳入法治轨道，解决产生非法取证问题的制度障碍。

此外，孙力检察长还指出，应该按照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的要求，区别对待各种不同的非法取证行为。凡是刑讯逼供和暴力取证等法律严格禁止的非法取证行为，要坚决予以排除，从严处理；对于较为轻微的非法取证行为，有补救可能的，应该尽可能地予以补救。如果非法取得的证据内在地包含了虚假成分，有导致错案危险的，同样应当一律排除。对于其他情况，则应根据具体个案的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作出灵活的决定，以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副厅长元明指出，针对检察机关侦查监督滞后、被动、效力不足、难以纠正违法等问题，必须从制度入手，建立违法侦查行为调查机制，具体内容有：（1）检察机关调查违法侦查行为的时间：侦查部门立案开始到侦查终结，包括退回补充侦查阶段的时间。（2）检察机关调查违法侦查行为的对象：有侦查权的机关和个人。（3）检察机关调查违法侦查行为的事由：侦查部门实施的专门调查工作和强制措施。（4）违法侦查线索的处理：控告的案件是线索的来源。情节轻微的，送督察部门；情节严重需要调查的送侦查、调查部门。（5）对违

法侦查行为调查的启动程序：反对分别由相关业务部门报相关领导批准，应该严格启动程序，各部门提出意见后，报检察长批准。在此期间，调查应该依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6）处理：不应限于发出检察建议及纠正违法通知书，还应该向违法侦查人员的单位提出予以纪律处理、行政处理等意见。

通过赋予检察机关对违法侦查行为的调查权、监督权和纠正权，可以促使侦查监督由事后发现向事前发现、由单一监督向多项监督转变。

第二专题：刑讯逼供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刑讯逼供是频频导致错案发生的最常见的非法取证行为。我国检察机关也早就意识到刑讯逼供的危害，在 2006 年颁布实施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中明确界定了刑讯逼供罪的定义，即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逼取口供的行为，并列举了 8 种刑讯逼供行为。最高人民检察院遏制刑讯逼供犯罪的决心与力度，由此可见一斑。

一、刑讯逼供案件概况

据来自实务界的代表介绍，尽管近年来媒体对刑讯逼供案件的报道增多了，但从全国范围来看，2003—2005 年间刑讯逼供案件立案的数量呈现下降趋势。和刑法规定的其他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相比，刑讯逼供案件有其自身的特点：

1. 刑讯逼供案件多发于侦查一线，其中年轻干警居多，犯罪人平均年龄为 32.7 岁。
2. 刑讯逼供案件多为共同犯罪，而且犯罪后普遍建立攻守同盟以对抗侦查。
3. 刑讯逼供案件的犯罪手段残忍多样，从传统肉刑到变相肉刑，包括心理强制等手段，往往会在受害人身上留下痕迹，直接侵害了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权利，往往导致错案。

二、刑讯逼供发生的原因

来自实务部门的代表普遍认为，刑讯逼供发生的主要原因有：

1. 办案人员方面的原因

一方面，有些侦查人员人权观念淡薄，特权思想浓厚，口供情节严重；另一方面，侦查人员面临刑事案件多发的复杂形势，承受着来自上级与社会要求破案的双重压力，一旦情绪失控，刑讯逼供难以避免。

2. 立法方面的原因

(1) 我国刑事证据制度不健全。多数代表认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不完善是导致我国刑讯逼供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之一。内蒙古财经学院法学系范祥副教授提出了不同的观点，他认为，我国刑讯逼供屡禁不止的原因并不在于我国没有规定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我国没有建立司法审查制度、我国没有实行审讯时律师在场或视听资料全程监控制度、我国没有实行沉默权制度、我国警力不足、设备落后等，起决定作用的根本性的原因是没有实行传闻证据排除规则，刑讯逼供所得的口供还有用处，还没有被彻底排除。

(2) 缺乏侦查程序规则。与会人员普遍认为，我国没有一套能够确保侦查讯问程序正当性的程序性规则，因而无法对刑讯逼供进行有效的制度性约束，这是导致刑讯逼供的重要原因之一。

(3) 刑讯逼供罪的立案、证明和刑罚设置上存在问题。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力认为，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颁布实施之前，殴打、捆绑等实践中最为常见但又最不易认定的一些逼取口供行为并没有被纳入到刑讯逼供罪的范围，因此刑讯逼供行为的界定问题就是严重影响追究刑讯逼供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李海扬同志则认为，我国刑讯逼供罪的刑罚设置不利于遏制和预防该类犯罪的发生。在刑讯逼供罪的刑罚设置上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刑讯逼供致人伤残、死亡的，按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的条款含义不明，造成罪刑不相适应；与其他侵犯人权犯罪相比，刑讯

逼供罪的刑罚偏低；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一些立法例相比，刑讯逼供罪的法定刑也较低，缺乏威慑力。

3. 刑讯逼供案件查处难

来自实务部门的代表普遍认为，刑讯逼供案件存在线索发现难、侦查程序启动难、审讯工作突破难、证据获取难和责任人确定难等查办难点，因此侦破难度很大。对此，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局长郑广宇发言指出，从查处角度看，刑讯逼供案件存在发现和查处的滞后性，目击证人的缺乏性，现场物证的灭失性，被害人指控的弱势性和激励机制的缺位性，而这些特点既是刑讯逼供等司法侵权行为“风险小”、“成本低”的重要原因，也是检察机关在查处此类案件中长期存在“发现难、取证难、认定难、处理难”的重要原因。

4. 缺乏侦查监督

在我国，侦查权的行使是封闭的、秘密的，缺乏外部的监督制约。刑事诉讼法虽然规定了检察机关对侦查活动有监督直至追诉的权力，但同时行使控诉职能使得检察机关很少对因刑讯逼供而违法犯罪的侦查人员作出处理。因此，侦查权的滥用是刑讯逼供犯罪发生的重要原因。

三、遏制刑讯逼供的对策

针对刑讯逼供屡禁不止的原因，与会者“对症下药”，纷纷提出遏制刑讯逼供的对策。来自检察部门的代表普遍认为，必须从加强侦查监督、严格办案程序、修改刑讯逼供罪以及完善证据规则这四个层面上遏制和预防刑讯逼供。

1. 加强侦查监督

(1) 建立侦押分立制度，严格限制侦讯地点。

侦押一体化机制不仅不利于防范刑讯逼供的发生，而且为查处刑讯逼供也带来了一定困难。因此，必须实行侦查和羁押分离的模式，将看守所划归行政司法机关管理。在此基础上，实行侦讯地点限制，所有审讯工作都必须在看守所进行，除必要的并得到有效监督的所外审讯外，其余所外审讯形成的证据一律排除。

(2) 严格限制侦讯人员的结构，引入第三方监督。

目前，学术界普遍认为应建立讯问代理律师在场制度以遏制刑讯逼供。安徽省人民检察院顾震同志对此提出质疑，他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全面建立律师介入侦讯制度并不可行。从长远计，应分阶段实施，先实行国家机关介入侦讯，进行监督。羁押场所内由司法行政部门作为审讯监督的第三方，并聘用法律援助律师作为代表参与审讯；必要的所外审讯由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作为审讯监督的第三方。

有代表提出，应建立嫌疑人身体检查制度，强化检察机关对强制措施的监督机制，将办案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法定化。上海政法学院汤啸天教授进一步提出了建立羁押人员出入看守所体表检查制度的构想。他建议，凡是被提审的人员，离开监舍与返回监舍时，不仅要记录出入的时间，而且，必须由驻看守所的医生进行体表状况的检查，并作出客观记录。看守所在发现羁押人员被提审后身体受到损害时，有权直接将其送入医院进一步检查治疗。汤教授还建议明晰检察机关知晓非法取证信息后的处置权，赋予检察院通知侦查人员协助调查的权力。检察机关在知悉非法取证信息后，有权向侦查人员签发《协助调查通知书》。当侦查人员不予举证或者举证不能时，则承担实施刑讯逼供行为的责任。

2. 严格刑讯逼供犯罪案件的办案程序

(1) 建立检察机关内设部门线索移送制度。

针对刑讯逼供案件线索发现难的问题，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副局长徐发冉认为，应建立检察机关内设部门线索移送制度，从而增强侦查监督部门、公诉部门和监所部门对刑讯逼供犯罪线索的关注程度，以拓宽刑讯逼供案件线索的来源渠道。

(2) 采取区域联动、上下一体的案件查办模式。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刘云东同志发言指出，对案情复杂、涉案人员多、涉案犯罪嫌疑人职务高的案件，采取集中侦查骨干，上级院直接查办的方式；对基层院查办有困难、后果严重的案件，可以采取上级院参与，挂牌督办的方式。

(3) 严格限制侦讯手段，实行人道化侦讯。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顾震同志建议，刑事诉讼法关于讯问犯罪嫌疑人的

有关规定中，应当对单次侦讯延续时间、两次侦讯之间的间隔时间、侦讯场所条件等作出规定，使之符合人道主义要求，防止侦讯人员利用法律疏漏行刑讯逼供之实。

(4) 要讲究侦查策略，重视间接证据的收集。

针对刑讯逼供犯罪案件存在犯罪嫌疑人供述难获取的特点，来自实务部门的代表普遍提到了侦查策略的运用问题。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副局长徐发冉发言指出，在查办刑讯逼供案件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对间接证据、传来证据的收集，力求整个证据体系能够排除一切合理疑点，得出排他性结论，达到没有口供也可以定罪的标准。

3. 修改刑讯逼供罪

(1) 适度扩大刑讯逼供罪的惩治对象。

根据我国刑法第 247 条的规定，只有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且刑讯逼供的对象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刑讯逼供罪才能得以成立。据此，实践中只要不做刑事立案，就可规避刑讯逼供罪责，这是一个很大的法律漏洞。对此，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局长郑广宇发言指出，有必要适度扩大刑讯逼供罪的惩治对象，将“违法行为人”也纳入刑讯逼供罪的惩治对象。

(2) 增设结果加重条款，对“致人伤残、死亡”的条款进行修改。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李海扬同志发言指出，可以通过增设结果加重条款，对“致人伤残、死亡的，按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的条款进行修改，使刑讯逼供罪的刑罚设置从总体上趋于合理。建议将使用暴力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或者致人死亡的，以故意伤害（致死）罪处罚。

通过以上修改，可使刑讯逼供罪的刑罚设置趋于合理，刑讯逼供罪被判重刑的案例自然要增多，其威慑作用会更大，预防效果也会更好。

(3) 规范刑讯逼供罪的证明责任。

在这一点上，代表们的观点并不统一。部分代表认为，应建立刑讯逼供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即被指控人应针对被害人的指控举证说明未刑讯的事实依据，被指控人不能举证或举证不实的，司法机关可根据查证情况推定刑讯逼供事实成立。